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2.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庄华锋先生、独立董事陈爱武女士、顾国华先生和刘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25.15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87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